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配合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12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齐林电力，证券代码：839669）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3月12日。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

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。经核对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予以受理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003 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目前，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林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6 日